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为响应政府号召，加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将 2019 年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疫情防控进展酌情决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

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是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32号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

1.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

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17：00 止。

（二）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 2020 年 6 月 1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嘉禾国信大厦 CD 座 5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嘉禾国信大厦 CD 座 5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邮政编码：100062

（三）联系电话：010-56969898

（四）指定传真：010-56969955

（五）电子邮箱：dongmiban@vatsliquor.com

（六）联系人：童方宁、宋百青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755”，投票简称为“华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2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名称（签字）：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